

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，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/监狱企业/残疾人福利性单位。供应商应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或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》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、戒毒管理局（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）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。

附件 11: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二标段）

本公司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 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苏州市姑苏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的 2026年度姑苏区在建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辅助评估服务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姑苏区在建工程第三方质量安全辅助评估服务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 中正建设工程管理（苏州）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4210.28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779.95 万元¹，属于 中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响应单位（公章）

日期：2026年2月28日



注：本项目所属行业属于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》中的（十五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